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提案1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睿希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倍华女士基于工作安排,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郭倍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666,379股,持股比例合计32.71%,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郭倍华女士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冠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冠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一、夏冠明先生简历

夏冠明先生,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及金融管理双硕士学历。历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物业集团总经理,广州市时代邻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合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夏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夏冠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夏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25.03元/股),则"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倍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倍华女士基于工作安排,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长郭倍华女士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冠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冠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该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调整BTK抑制剂SY-1530开发策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全球已有多款BTK抑制剂获批上市,国内已有5款药物获批上市,还有多款管线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药控股")对候选药物SY-1530的市场竞争格局、开发进度情况、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进行审慎评估,并结合其他核心候选药物关键性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调整SY-1530的后续开发策略,主动终止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等B细胞来源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临床开发;未来,公司计划探索SY-1530在其他适应症上的潜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及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一)药品基本情况

SY-1530(注:自2016年起公司统一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研管线,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平台查询时需使用CT-1530编号)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不可逆的新一代BTK激酶抑制剂,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相关规定,SY-1530原料药及制剂属于1类新药,并于2016年8月获得临床批件。

(二)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情况

SY-1530的Ⅰ期临床试验(CTR20160946)为单中心剂量爬坡、多中心剂量扩展的非随机、开放临床研究,研究对象为复发/难治性B细胞来源NHL患者,主要研究目的是确定SY-1530在复发/难治性B细胞来源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包括剂量限制性毒性、最大耐受剂量并确定Ⅱ期临床试验的推荐剂量;Ⅱ期临床试验(CTR20201441)为单臂、开放、多中心临床研究,研究对象为复发或难治性MCL患者,旨在评价其治疗复发/难治性MCL的疗效,主要疗效指标为独立审查委员会评价的客观缓解率(OR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Ⅰ期、Ⅱ期临床试验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533.15万元。

二、SY-1530后续开发策略调整的主要原因

经查询,目前全球已有多款BTK抑制剂获批上市,适应症涵盖了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套细胞淋巴瘤(MCL)、边缘区淋巴瘤(MZL)、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等,其中5款进口及国产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布替尼、泽布替尼、奥布替尼、阿可替尼及匹妥布替尼,前4款药物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同类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来自同靶点、同适应症的已上市产品或临床候选产品的竞争趋于激烈。

经公司对SY-1530的市场竞争格局、开发进度情况、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慎评估,并结合首药控股其他几款核心候选药物关键性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调整SY-1530的后续开发策略,主动终止单药治疗复发/难治性MCL等B细胞来源NHL的临床开发;未来,公司计划探索SY-1530在其他适应症上的潜力,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研发业务进展情况

首药控股高度关注前沿生物医药进展,基于对疾病致病原理及治疗现状的深刻理解,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前导,洞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致力于挖掘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First-in-class/Best-in-class的分子并推向临床惠及患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研发管线持续快速推进:第二代ALK抑制剂SY-707(康太替尼颗粒,CT-707)用于治疗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详情见公司2024-028号公告);第三代ALK抑制剂SY-3505的针对二代ALK抑制剂治疗失败的NSCLC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和对比克唑替尼一线治疗ALK阳性NSCLC患者的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均在快速推进过程中;高选择性RET抑制剂SY-5007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和确证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在随访过程中。

同时,公司与正大天晴等大型药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合作研发管线均享有里程碑收款及商业化权益分成。其中,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已于2024年5月获批上市,适用于未经过ALK抑制剂治疗的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的治疗;CT-1995(TQ05105)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的NDA于2024年7月获得受理,目前处于上市审评阶段;CT-2755(TQ-B3454)用于治疗晚期胆道癌的相关临床试验处于关键性Ⅲ期阶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SY-1530的市场竞争格局、开发进度情况、后续注册临床试验预计投入规模、未来的市场份额及商业回报等因素进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调整SY-1530的后续开发策略。此举符合公司兼顾产品差异化、前沿创新性及合理商业价值的研发战略,有助于集中优势资金资源,推动核心管线的关键性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工作,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予以费用化,相关研发支出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SY-1530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本次调整SY-1530的后续开发策略,将会导致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将尽快审慎研判"新药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调整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影响。

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时会受到来自从事同类产品研发的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和类型。与此同时,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会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资源竞争、医院或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够在临床试验中招募足够患者,但患者招募若发生延迟,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或结果,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在研产品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未来的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在战略权衡后可能会进行研发策略、资源分配和注册路径的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32,15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
实际回购金额	3,496.99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1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32,1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3.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回购均价为10.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9,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25,000	58.99	61,125,000	58.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02,000	41.01	42,502,000	41.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32,153	3.22
股份总数	103,627,000	100	103,627,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600	92,600	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92,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114,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自2024年8月31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31,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92,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92,6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100	-92,600	11,93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599,682	-	920,599,682
总股本	932,623,782	-92,600	932,531,18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任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收盘价为9.49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截至2024年11月0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由于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134,871,098.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614,366.0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收盘价为9.49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截至2024年11月0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由于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134,871,098.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614,366.0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如《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16,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实际回购金额	100,843,405.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7元/股~20.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回购最高价格20.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27元/股,回购均价18.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43,405.61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股份,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除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及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069,068	100.00	510,070,17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316,800	1.04
股份总数	510,069,068	100.00	510,070,177	100.00

注:受巨星转债影响,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5日合计转股1,109股,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510,070,17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316,8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58,08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803,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283,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283,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283,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茆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888,847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茆晓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马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863,841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马树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茆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84,982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茆晓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马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59,976股

该议案表决通过,马树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网络通讯、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诉讼仲裁材料或获悉立案日期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张某某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23年10月13日	540.00	收到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外,累计诉讼中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已作为重大诉讼进行单项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此处不再重复披露诉讼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